

第 1 頁為填表說明，第 2 頁有空白表格供填寫

彰化市公所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						
檔	號	填寫檔號				
原機密案件	日期	原發文日期	文號	發文字號(填有寫密的那件公文)	文別	(ex:函)
案	由	簡單描述案由(非主旨照抄...)				
受文機關	填寫當時受文機關(如無則免填)					
抄送	填寫當時副本機關(如無則免填)					
副本機關						
原機密等級	填寫機密等級(機密、密...)					
新機密等級或註銷	填寫新機密等級或註銷					
變更機密等級理由	填寫理由○○○○ (如:1.因○○○○..什麼理由.....已無保密必要) (:2.經原核定機關通知解密) (3.因來文所列○○○○.....，已達解密條件) (4.經檢討後已無保密必要，故予以解密...) 等等...					
備考	會辦政風室					
陳核	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			

說明：

- 一、機密文書已失保密時效，或因有關機關之建議，其機密等級應予註銷或變更者，先提出審查後，填此表陳核。
- 二、國家機密之變更或解密者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為之。一般公務機密文書，由原核定機關權責主管核定之。

彰化市公所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						
檔	號					
原機密案件	日期		文號	字第	號	文別
案	由					
受	文	機	關			
抄	副	本	機	送	關	
原	機	密	等	級		
新	機	密	等	級	或	註
變	更	機	密	等	級	理
備	考	會辦政風室				
陳	核	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		

說明：

- 一、機密文書已失保密時效，或因有關機關之建議，其機密等級應予註銷或變更者，先提出審查後，填此表陳核。
- 二、國家機密之變更或解密者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為之。
一般公務機密文書，由原核定機關權責主管核定之。